

## 越南企业的税务手续及开业初期手续指南

### I. 企业成立后的初始税务手续

- 1.1. 初始税务申报：应在领取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；申报内容包括：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员工情况等。
- 1.2. 申报文件包括：会计制度和发票形式登记表；会计主管和经理的任命决定；固定资产折旧方案（如有）；营业执照副本；如有需要，还需提供授权书。
- 1.3. 注册电子税务系统
- 1.4. 注册使用电子发票：在完成初始税务申报手续后进行。

### II. 税种及缴纳标准

#### 2.1 增值税（“GTGT”）

- a. 申报方式：抵扣法或直接计税法。
- b. 申报周期：
  - 按月申报：适用于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越南盾的企业。
  - 按季度申报：适用于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亿越南盾的企业或新成立企业。
- c. 一般税率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2.2 企业所得税（“TNDN”）

- a. 按季度预缴，并在财政年度结束时进行年度决算
- b. 常见税率：预缴金额 = 应税收入 × 20% 的税率。

#### 2.3 个人所得税（“TNCN”）

- a. 适用于有应税收入的居住个人劳动者。
- b. 根据薪资发放规模，按月或按季度申报。

#### 2.4 外国承包商税

如果与外国方签订提供服务或货物的合同。

### III. 需开设的账户类型

#### 3.1 银行账户

用于交易、发放工资、接收出资及缴纳税款。

#### 3.2 电子税务交易账户

- a. 在 <https://dichvucong.gdt.gov.vn/tthc/homelogin> 网站注册。

b. 绑定数字签名，用于在线申报和缴税。

### 3.3 直接投资资本账户 (DICA)

a. 适用于有外资的公司。

b. 用于接收投资资本和向境外汇出利润。

### III. 税务申报周期

序号	税种	申报	截止日期
1	增值税	按季度 / 按月份	申报期结束后 20 天内
2	预估企业所得税	按季度	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
3	企业所得税年度清算	年	财政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
4	个人所得税	按季度/按月份	申报期结束后 20 天内
5	电子发票报告	季度	期结束后 20 天内

### IV. 公司成立后的初始步骤

4.1 初次税务登记。

4.2 开立银行账户。

4.3 购买数字签名并注册电子税务账户。

4.4 根据实际情况申报各类税种。

4.5 注册并开具电子发票。

4.6 按期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。